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诉 山东日照尧王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照市海源酒水批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裁判摘要】

1. 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2. 注册商标虽登记先于在后注册商标，但若在先注册商标不规范使用侵害在后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亦构成商标侵权。

原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曙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上官兰祥，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山东日照尧王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承海，董事长。

被告：日照市海源酒水批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总经理。

以上二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付百玲，山东舜铭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公司）诉被告山东日照尧王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王公司）、日照市海源酒水批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向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五粮液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在《齐鲁晚报》登报消除影响；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45 万元；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是第 160922 号“五粮液”、第 9047704 号“八粮液”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在总结古人配方和工艺的基础上，原告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由于特有的生态环境、独有配方、工艺，加上科学的管理，原告产品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五粮液”商标自 1991 年被评为首届中国“十大驰名商标”以来，其品牌价值一直保持食品行业领先地位。被告尧王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白酒上，擅自使用“八粮液”标识，与原告“八粮液”商标相同，与“五粮液”商标近似，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被告海源公司销售上述商品，亦侵害了

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二被告违反了《商标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给原告造成巨大损失以及恶劣影响。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不再要求被告海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尧王公司答辩称：原告所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海源公司答辩称：原告所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五粮液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宜宾五粮液酒厂是第160922号“五粮液文字及图”商标注册人，注册日期为1982年。2004年5月7日，宜宾五粮液酒厂将上述商标依法转让给本案原告五粮液公司。上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为第33类，酒。注册有效期续展至2023年2月28日。1991年9月19日，“五粮液”商标被首届“中国驰名商标”消费者评选活动组委会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2012年1月21日，原告注册取得第9047704号“八粮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33类：果酒（含酒精）、烧酒、苹果酒、鸡尾酒、葡萄酒，酒（饮料）等。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最近三年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

2017年2月16日，申请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刘冰来到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公证处，申请对通过网

络购物及收货的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2017年2月16日，该公证处公证人员李法东、于珊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冰在场，李法东根据刘冰的叙述，对公证处所属处于互联网状态下的计算机进行登录、浏览相关网站等操作并对相关网页实时截图，于珊现场制作《现场记录》。2017年2月17日，该公证处公证人员李法东、于珊随同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冰，在该公证处值班大厅门外收到“尧王八粮液”白酒快递一箱，随后将上述快递带至该公证处。由刘冰对上述商品拆封，李法东用随身所带手机对上述商品拆封前的状况进行拍照，公证人员将箱内所附盖有“日照市海源酒水批发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的 N057479020《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公证处复印，将上述商品进行密封后和发票原件交予刘冰保管。李法东对密封后的现状进行拍照。2017年4月28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公证处对上述公证过程作出（2017）济槐荫证经字第88号公证书。该公证书所附截图中，被告尧王公司网站展示有“尧王八粮液”白酒包装盒及酒瓶图片，包装盒上“尧王八粮液”居中显示，“八粮液”三字竖向排列，突出显示，“尧王”二字横向排列，字号小于“八粮液”三字。酒瓶上“八粮液”三字竖向排列，并突出显示，“尧王”二字亦竖向排列，但字体明显小于“八粮液”三字。

庭审中，经当庭查验公证封存实物完整后，打开封存实物，内有“尧王八粮液白酒”一瓶，白酒外包装盒正面中间位置、酒瓶瓶身正面中间位置，印制有“尧王八粮液”标

识，其中“尧王”二字字号较小，“八粮液”三字竖向排列，字号较大并突出显示。另外其包装盒正面左上角及酒瓶瓶身正面还印有“尧王”注册商标，该白酒包装盒下方位置印有本案被告尧王公司名称。

原告购买涉案侵权产品支付费用 278.6 元，为取得侵权证据支付公证费 1 050 元。原告主张律师代理费 2 万元，但并未提交律师代理合同及律师费实际支付证据，故对于原告主张本案支出律师费 2 万元不予采信。

另查明，被告尧王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与销售；葡萄种植、葡萄酒及果酒加工灌装与销售等。2007 年 6 月 7 日，被告尧王公司注册取得第 4376181 号“尧王八粮”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3 类：果酒（含酒精）、苦味酒、酒（饮料）、含酒精浓汁等，注册有效期续展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庭审后，被告尧王公司主张其“尧王”注册商标被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并提交本院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的（2006）日民二知初字第 6 号民事判决，经审查，该判决已生效。该判决主文第一项为“一、认定原告山东日照尧王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使用在白酒产品上的第 3040892 “尧王”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被告海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对第 160922 号

“五粮液及图”注册商标和第 9047704 号“八粮液”注册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被告尧王公司生产、销售的涉案“尧王八粮液”白酒与原告享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类商品。

本案争议焦点为，一、被告尧王公司、被告海源公司是否侵害了原告享有的第 160922 号“五粮液及图”注册商标和第 9047704 号“八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二、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一、被告尧王公司、海源公司是否侵害了原告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项、（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本案中，被告生产销售的“尧王八粮液”白酒与原告享有的涉案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类别属于同一类商品。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尧王八粮液”白酒包装盒及瓶贴上使用“尧王八粮液”标识的行为属于商标性使用。

关于被告使用的“尧王八粮液”标识是否构成与原告享有的第 160922 号“五粮液及图”注册商标近似且容易导致消

费者混淆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规定，认定商标相同或者近似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一）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为标准；（二）既要进行对商标的整体比对，又要进行对商标主要部分的比对，比对应当在比对对象隔离的状态下分别进行；（三）判断商标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1. 本案中，“五粮液及图”注册商标为图文组合商标，其中中文汉字“五粮液”为涉案注册商标的主要部分，根据我国相关公众的认读习惯，中文汉字“五粮液”为涉案注册商标的显著识别部分。被告在其生产销售的“尧王八粮液”白酒包装盒及瓶贴上印制有“尧王八粮液”标识，其中“尧王”二字字号较小，“八粮液”三字字号较大，且突出显示在瓶贴及包装盒中心位置，使普通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在“八粮液”三字上。2. 将被告使用的“尧王八粮液”标识与原告注册商标“五粮液”相比较，从字形、读音、含义方面并未形成明显区别，“五”与“八”仅存在数字的不同，两者又使用在同一种商品上，相关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进行判断，容易造成对被控侵权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或误认其与涉案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存在特定联系，从而产生混淆。3. 同时，根据五粮液公司提供的证书及宣传、使用的证据，能够证明涉案第 160922 号注册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宣传具有较高显著性和知名度，被告的使用行为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综上，被告生产

销售的涉案“尧王八粮液”白酒使用的商标标识与原告的第160922号“五粮液及图”注册商标构成近似商标，容易导致混淆。

被告抗辩认为被告生产销售的“尧王八粮液”带有“尧王”标识并标注生产厂家，且“尧王”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不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混淆不仅限于商品来源的混淆，还包括关联关系的混淆，即“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认为其来源与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具有特定的联系”。关联关系的混淆并不要求误认为两个商品来源于同一个生产者，只要误认为两者的生产者之间存在商标许可、关联企业等关系即可。本案中，被告生产销售的“尧王八粮液”白酒虽然与原告的注册商标“五粮液”文字有一定差别，但是基于“五粮液”商标的知名度，以及被告在涉案商品上对“尧王八粮液”标识的具体使用情况，被告突出显示“八粮液”三字，消费者的一般注意力会在“八粮液”三字上，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或关联关系与原告“五粮液”白酒产生混淆。被告虽享有“尧王八粮”注册商标，但其在涉案“尧王八粮液”白酒商品中未规范使用该注册商标；被告主张其“尧王”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不会造成消费者的混淆，但其在涉案白酒商品上实际使用的“尧王八粮液”标识将“八粮液”三字突出显示，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力会对该突出显示的“八粮液”三字进行注意，而

“八粮液”与“五粮液”近似，易导致消费者对两者的生产者之间存在商标许可、关联企业等关系产生混淆或误认，故被告的该项理由并不足以支持其不构成侵权的抗辩主张。

关于被告使用的“尧王八粮液”标识是否侵害原告享有的第9047704号“八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问题。被告认为其“尧王八粮”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早于原告“八粮液”注册商标的注册日期，被告不构成侵权。经审查，被告尧王公司“尧王八粮”注册商标虽登记在先，但其在涉案商品包装中并未规范使用该“尧王八粮”注册商标，其突出显示“八粮液”三字与原告的第9047704号“八粮液”注册商标中的“八粮液”三字，在字形、字音、字义方面构成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项规定，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本案被告在相同的商品上使用与原告第9047704号“八粮液”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对原告第9047704号“八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简言之，被告“尧王八粮”注册商标虽登记先于原告“八粮液”注册商标，但被告亦不能不规范使用在先注册商标导致与在后注册商标构成相同从而侵害在后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先注册的商标与在后注册的商标均系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均受商标法的保护，在先注册的商标不应侵害在后注册的商标。

二、原告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损失及合理开支45万元有无事实及法律依据。

被告抗辩主张原告对第 9047704 号“八粮液”注册商标未实际使用，被告不承担侵权责任。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请求赔偿，被控侵权人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未使用注册商标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注册商标专用权人不能证明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过该注册商标，也不能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的，被控侵权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以原告未使用“八粮液”注册商标提出抗辩，本院要求原告提供此前三年内实际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证据，但原告并未提交相关证据，亦未证明因侵权行为受到其他损失。故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原告基于第 9047704 号“八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但被告尧王公司生产、销售涉案商品的行为同时构成对原告享有的“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海源公司销售该商品的行为，也构成对原告享有的“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两被告就侵害原告“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对于赔偿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

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院综合考虑原告“五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知名度、被告尧王公司生产、销售涉案侵权商品的情节、侵权时间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本院酌定由被告尧王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15 万元。原告申请不再要求被告海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系其处分其实体权利，不违反法律规定。

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因被告的侵权行为使其商誉受到损害，且责令被告停止涉案侵权行为足以弥补原告因此受到的损害，故原告要求被告在《齐鲁晚报》登报消除影响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一）项、（二）项、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

一、被告山东日照尧王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市海源酒水批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第 160922 号“五粮液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第 9047704 号“八粮液”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二、被告山东日照尧王酒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 15 万元；

三、驳回原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本案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8 050 元，由原告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5 367 元，由被告山东日照尧王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 683 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案例报送单位：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

编写人：王蓉、张闰婷